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0.536875	50.20	1.50	22.40	3.67	2.766875	168.036875	134.976875	80.536875	32.316875	/	/
		1-10（20）千伏	78.076875	50.20	1.50	19.94	3.67	2.766875	162.816875	130.796875	78.076875	31.386875	/	/
		35-110千伏	73.846875	50.20	1.50	15.71	3.67	2.766875	153.826875	123.606875	73.846875	29.7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0.736875	50.20	1.50	12.60	3.67	2.766875	147.216875	118.316875	70.736875	28.59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8.226875	50.20	1.50	10.09	3.67	2.766875	141.876875	114.046875	68.226875	27.6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5.456875	50.20	1.50	7.32	3.67	2.766875	135.986875	109.336875	65.456875	26.5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7.896875	50.20	1.50	19.76	3.67	2.766875	162.426875	130.486875	77.896875	31.316875	/	/
		1-10（20）千伏	75.436875	50.20	1.50	17.30	3.67	2.766875	157.196875	126.306875	75.436875	30.376875	/	/
		35-110千伏	71.206875	50.20	1.50	13.07	3.67	2.766875	148.216875	119.116875	71.206875	28.7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8.096875	50.20	1.50	9.96	3.67	2.766875	141.596875	113.826875	68.096875	27.5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5.586875	50.20	1.50	7.45	3.67	2.766875	136.276875	109.566875	65.586875	26.6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2.816875	50.20	1.50	4.68	3.67	2.766875	130.386875	104.856875	62.816875	25.5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0.156875	50.20	1.50	22.02	3.67	2.766875	167.226875	134.326875	80.156875	32.176875	/	/
		1-10（20）千伏	77.696875	50.20	1.50	19.56	3.67	2.766875	161.996875	130.146875	77.696875	31.236875	/	/
		35-110千伏	73.466875	50.20	1.50	15.33	3.67	2.766875	153.016875	122.956875	73.466875	29.63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70.356875	50.20	1.50	12.22	3.67	2.766875	146.396875	117.666875	70.356875	28.4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7.846875	50.20	1.50	9.71	3.67	2.766875	141.076875	113.406875	67.846875	27.4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5.076875	50.20	1.50	6.94	3.67	2.766875	135.186875	108.696875	65.076875	26.446875	26.1	16.3

备注：

- 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1.986875	50.20	1.50	13.85	3.67	2.766875	149.876875	120.446875	71.986875	29.066875	/	/
		1-10（20）千伏	69.526875	50.20	1.50	11.39	3.67	2.766875	144.636875	116.256875	69.526875	28.136875	/	/
		35-110千伏	65.296875	50.20	1.50	7.16	3.67	2.766875	135.646875	109.066875	65.296875	26.52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2.186875	50.20	1.50	4.05	3.67	2.766875	129.046875	103.786875	62.186875	25.34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9.676875	50.20	1.50	1.54	3.67	2.766875	123.716875	99.516875	59.676875	24.39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6.906875	50.20	1.50	-1.23	3.67	2.766875	117.826875	94.806875	56.906875	23.336875	26.1	16.3

备注：

- 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7.096875	50.20	1.50	8.96	3.67	2.766875	139.476875	112.126875	67.096875	27.206875	/	/
		1-10（20）千伏	64.636875	50.20	1.50	6.50	3.67	2.766875	134.246875	107.946875	64.636875	26.276875	/	/
		35-110千伏	60.406875	50.20	1.50	2.27	3.67	2.766875	125.266875	100.756875	60.406875	24.66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7.296875	50.20	1.50	-0.84	3.67	2.766875	118.646875	95.466875	57.296875	23.4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4.786875	50.20	1.50	-3.35	3.67	2.766875	113.306875	91.196875	54.786875	22.5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2.016875	50.20	1.50	-6.12	3.67	2.766875	107.436875	86.496875	52.016875	21.47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5年1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04
	2	其中：1. 优先发电电量	2	103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0.20
	5	其中：1. 平均上网电价	5	47.14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3.06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50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	3.67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14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89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2.64